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
承辦人：周玫足
電話：02-25975323轉611
傳真：02-25867753
電子信箱：tt_7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民字第1086007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4265721_108600727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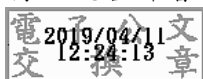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、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參加。
- 二、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正本（身分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鄰、里等，需填寫完整）請於6月30日前傳真或免備文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有關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5975323轉608林玫姍小姐。
- 四、貴單位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dtod.gov.taipei/>）「選務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411



PFAA1083002245